

法規名稱：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（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單筆訂購金額 (含額外項)	是否達大量 訂購數量或 金額	擬訂購項次 之 訂約廠商家 數	作業內涵具議 價或比價性質	是否適用採購 法 第13條監辦規 定	說明
10 萬元以下	否	不限		不適用	依契約單價訂購。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，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，屬市場機制，亦無違約，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，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。
逾 10 萬元但未達公告金額	否	不限		不適用	同上。
	是 (例如某一契約之大量訂購金額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)	僅有 1 家	議價	適用	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13 條第 2 項。 二、中央機關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。 三、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，地方機關未定者，比照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。
		2 家以上	比價 (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)	適用	
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	否	不限		不適用	同 10 萬元以下。
	是	僅有 1 家	議價	適用	一、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。 二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。
		2 家以上	比價 (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)	適用	

附記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 4 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，亦適用本一覽表。